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代表产生工作**

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筹备工作组讨论研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258名，其中学生代表246名，老师代表12名，学生代表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1.6%，非校、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165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7.07%。代表均由班级全体学生会议讨论产生，各选举单位推选产生。

**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工作**

根据《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举措》中青联发{2020} 7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通知》团粤办发{2020} 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会组织现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4名，拟提名主席团成员5名，差额1名。主席团成员均由各系团总支推荐，经各系党总支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综合考察），报学校党委批准确定。经过各系团总支的积极配合，以及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的层层选拔，最终确定5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资格。

**三、选举注意事项**

1、选举采取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上台顺序，候选人进行5分钟的竞选演讲，演讲完后，全体正式代表进行投票选举；

2、投票选举时，选票要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晰。书写模糊且无法辨别的票，为无效票；

3、学生代表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8名，由各代表团从非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大会表决产生。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投票顺序为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其次是大会主席团及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4、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员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5、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发布选票汇总，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6、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宣布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委员名单按得票数多少排列；

7、选举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8、大会闭幕后，召开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协商拟定主席团成员分工，报同级团委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主席团成员的分工；

9、本选举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6月24日